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如果保险船舶与全部或部分属于同一船舶所有人所有或在统一管理下的另一船舶碰撞，或接受上述船舶的救助服务，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与当上述船舶完全属于与保险船舶无关的第三者时一致。